2017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湛府办〔2013〕114号）精神于2014年8月5日成立的，为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根据区编办《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开机编〔2013〕19号），我局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食品生产市场安全监管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药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安全保健品化妆品监管科、稽查科，和一个派出机构：硇洲所。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二是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省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三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四是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五是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六是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七是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八是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并指导食品药品技术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工作。九是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十是承办区管理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局核定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4名，事业编制4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实有在职人员20人。因工作需要，根据区编办《关于同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使用18名临时工作人员指标的批复》（湛开编办〔2014〕22号）和《关于增加临时工作人员指标的批复》（湛开编办[2015]18号文件精神，聘用临时工作人员26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54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1.66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541.66万元，按用途划分：

1. 基本支出预算541.66万元，占总支出的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1.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5.9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130.03万元，增长31.5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增加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二）今年财政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资金。